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浔兴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浔兴股份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二、对浔兴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浔兴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浔兴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汪晓东 陈星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